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函

地址：新竹市三〇〇七一光復路二段六九〇  
號

傳真：(〇三)六一一〇九〇〇

電話：(〇三)五一六六八六八

聯絡人：醫學教育科(新竹) 鄭淑菁(分機：  
2249)

電子  
文  
騎

受文者：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馬院竹字第1030008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附件一.pdf、附件二.pdf、附件三.pdf)

主旨：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接受各醫療院所薦送具「教學醫院  
教學費用補助計畫」訓練資格之受訓人員至本院代訓，依  
說明辦理，敬請 惠予公告並轉知各職類教學承辦人員，  
敬請 惠鑑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各職類子計畫可接受代訓項目及聯絡人資料，請見附  
件一，訓練詳細內容、訓練時間及訓練方式等細節請洽本  
院子計畫聯絡人。
- 二、檢附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院際聯合訓練作業規範，請見  
附件二。
- 三、檢附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院際聯合訓練代訓人員申請表  
，請見附件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  
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天成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  
院、怡仁綜合醫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、國軍桃園總  
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壠新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東元綜  
合醫院、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財團法人為  
恭紀念醫院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澄清綜合醫  
院中港分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佛教慈濟

留 于 4 月 2 日

收 文

2014-08-01

2

公  
換  
章

裝

訂

線

香  
台

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國軍臺中總醫院、大千綜合醫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沙鹿院區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分院、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、臺灣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、南門綜合醫院、台大醫院竹東分院、台大醫院新竹分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療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職能治療學會、臺灣醫事檢驗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澄清綜合醫院、苑裡李綜合醫院

副本：

2014/08/01  
11:12:08

**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**

**103 年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  
各子計畫訓練代訓項目及聯絡人**

**一、藥事**

聯絡人	姓名	職稱	聯絡電話	電子信箱
		胡雅姿	主任	03-6119595 轉 3102
訓練項目課程	1. 全靜脈營養輸液(TPN)調劑作業 2. 化學治療藥物調劑作業			

**二、醫事放射**

聯絡人	姓名	職稱	聯絡電話	電子信箱
		趙慶勇	教學組長	03-6119595 轉 2656
訓練項目課程	1. 放射診斷(包含一般攝影、電腦斷層造影、磁振造影、乳房攝影、血管攝影、骨質密度造影、數位影像儲傳系統等相關品保)。 2. 放射治療(包含放射治療技術、模擬攝影、模貝製作、電腦治療計劃系統及劑量計算、放射治療品保、特殊放射治療技術、)。 3. 核子醫學(包含核醫診斷造影技術、影像分析處理、核醫藥物與品保、體內分析檢查及放射免疫分析技術與品保、其他核子醫學診斷技術、放射性核醫治療技術、特殊核醫診斷技術)。			

### 三、醫事檢驗

聯絡人	姓名	職稱	聯絡電話	電子信箱
	楊乾隆	教學醫檢師	03-6119595 轉 3032	L054@ms7.mmh.org.tw
訓練項目課程	<p>一、病房採檢（如 ICU 等特殊單位）作業代訓</p> <p>訓練時間：2 週</p> <p>訓練內容：病房採檢相關作業要求及規範；特殊單位採檢需求、相關禁忌及特殊事項須知，並可藉此訓練與護理單位之相關溝通技巧。</p> <p>二、血庫抗體、血型亞型等鑑定檢測作業代訓</p> <p>訓練時間：3 週</p> <p>訓練內容：血型亞型鑑別、血庫抗體鑑別及臨床相關問題處理。</p>			

### 四、護理

聯絡人	姓名	職稱	聯絡電話	電子信箱
	方喻慧	督導	03-6119595 轉 2051	a7353@ms7.mmh.org.tw
訓練項目課程	<p>1.急重症加護訓練(費用另計)</p> <p>2.其他專科訓練請來電洽詢。</p>			

### 五、物理治療

聯絡人	姓名	職稱	聯絡電話	電子信箱
	吳昭瑩	物理治療師	03-6119595 轉 6042	L167@mmh.org.tw
訓練項目課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骨科物理治療</li> <li>2. 神經物理治療</li> <li>3. 兒童早期療育物理治療</li> </ol>			

### 六、職能治療

聯絡人	姓名	職稱	聯絡電話	電子信箱
	張琇琇	職能治療師	036119595 轉 6043	L210@ms7.mmh.org.tw
訓練項目課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生理職能治療</li> <li>2. 小兒職能治療</li> </ol>			

## 七、臨床心理

聯絡人	姓名	職稱	聯絡電話	電子信箱
	鄭朮均	臨床心理	03-6119595 轉 2487	L312@ms7.mmh.org.tw
訓練項目課程	<p>1. 心理衡鑑:</p> <p>(1) 針對不同診斷內容，根據精神科醫師轉介目的，對門診或住院個案進行心理衡鑑。</p> <p>(2) 進行心理衡鑑目標訂定、資料收集、診斷會談、心理測驗實施及資料解釋。</p> <p>(3) 完成心理衡鑑報告，包括鑑別診斷、治療前評估及心理治療建議。</p> <p>2. 心理治療:</p> <p>(1) 就心理衡鑑結果，及個案主訴困擾，建立治療目標及治療策略，並整合適用心理治療取向，進行短期個別或團體心理治療。</p> <p>(2) 治療進行過程中，持續維持心理衡鑑工作，以整合不斷加入的訊息，以更新或修正衡鑑初期對個案問題的假設與治療的目標。</p> <p>(3) 撰寫心理治療或會談報告。</p> <p>3. 臨床督導：</p> <p>每周至少一個小時之臨床實務督導，進行方式依學員學習狀況及需求進行調整。</p> <p>4. 繼續教育：</p> <p>參與文獻閱讀、工作坊及個案研討會等。</p> <p>以上訓練內容適用兒童、成人、老人臨床心理學門、憂鬱自殺防治心理學門、司法心理學門、復健臨床心理學門。</p>			

# 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院際聯合訓練作業規範

## 1. 目的：

因應衛生福利部『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』院際合作聯合訓練執行，特訂定作業辦法，以作為代訓外院符合本計畫訓練資格人員之依循。

其透過院際間合作，著重實務性、前瞻性與進修性之醫學技能訓練內容，在臨床指導教師的指導下，依計畫分階段訓練紮實的臨床專業技能，併培育其人文素養及自我的成長，以達全人照護的醫療目標。

## 2. 範圍：符合『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』二年期訓練資格之人員。

## 3. 定義：無

## 4. 內容：

4.1 代訓費用：依本院規定辦理。

4.2 報到：

4.2.1 請於指定時間向醫學教育研究部辦理報到手續，並領取代訓識別證。

4.2.2 宿舍依當月宿舍空缺情形提供宿舍，並酌收宿舍清潔費。

4.3 訓練方式：依訓練計畫規劃課程內容及訓練時間。

4.4 考核規範

4.4.1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由訓練單位進行考評，考評範圍依循訓練計畫之規定辦理。

4.4.2 受訓人員應參與科單位學術活動，對所有教學內容應有記錄，並完成學習護照。

4.4.3 受訓人員期間如有違規事項，得由訓練單位逕行勸導，並向委託代訓機構反映處理事宜，得視情節嚴重予以停止受訓。

4.4.4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必須遵守本院各項規定與程序。

4.4.5 本院訓練單位定期告知委託代訓機構有關受訓人員學習狀況，並討論課程與訓練方式，以適時檢討及改善。

4.5 結訓

4.5.1 請受訓人員於訓練最後一日至醫學教育研究部辦理離退手續。

4.5.2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經訓練單位考核通過後，於結訓後開具「受訓證明」，於兩週內寄發至原服務機構單位。

4.5.3 受訓人員如未完成離退手續者，視同未完訓，除不開立「受訓證明」外，所酌收代訓費用不予退回。

文件編號/名稱	機密等級	生效日	版次	頁次
MMH-MDE-3-HC-001 院際聯合訓練作業規範	一般	2013/12/30	02	1/2

#### 4.6 申請流程：

4.6.1 請於訓練前一個月備函說明訓練項目及內容，並檢附代訓人員申請表(附件一)，向本院醫學教育研究部提出申請。

4.6.2 由醫學教育研究部受理並審查資格，會簽訓練單位視實際訓練容量核定收訓與否，核准後再另行文回覆後實施。

#### 4.7 各訓練職類聯絡窗口：

訓練計畫類別	聯絡窗口	聯絡電話	E-mail
西醫	醫學教育研究部 姜翠苓 祕書	03-6119595 轉 2251	L200@ms7.mmh.org.tw
藥師	藥劑科 胡雅姿 主任	03-6119595 轉 3102	L135@ms7.mmh.org.tw
醫事放射師(士)	放射線科 趙慶勇 組長	03-6119595 轉 2656	L123@ms7.mmh.org.tw
醫事檢驗師(生)	病理檢驗科 楊乾隆 教學醫檢師	03-6119595 轉 3032	L054@ms7.mmh.org.tw
護理師、護士	護理室 方喻慧 督導	03-6119595 轉 2045	a7353@ms7.mmh.org.tw
職能治療師(生)	職能治療 張琇琇 職能治療師	03-6119595 轉 6042	L210@ms7.mmh.org.tw
物理治療師(生)	物理治療 吳昭瑩 物理治療師	03-6119595 轉 6043	L167@ms7.mmh.org.tw
臨床心理師	臨床心理 鄭朮均 臨床心理師	03-6119595 轉 2487	L312@ms7.mmh.org.tw

#### 5. 使用表單：

5.1 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代訓人員申請表

6. 實行和修正：本規範經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亦同。

文件編號/名稱	機密等級	生效日	版次	頁次
MMH-MDE-3-HC-001 院際聯合訓練作業規範	一般	2013/12/30	02	2/2

## 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代訓人員申請表

類別：醫師 醫技 ( ) 護理 其他： No：

姓名(中文)		身分證字號		二吋照片黏貼		
姓名(英文)		出生	婚姻狀況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
籍貫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
通訊處		聯絡電話 ( )				(手機)
學歷	畢業學校、科系		畢業證書字號	畢業年度		
	服務機關		科別	職級	服務起迄時間	
	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醫、護(技術)人員專業證書 字第 號						
申請代訓科別		申請代訓期間	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 計 年 個 月。		
申請推薦理由	申請機構/單位負責人： (簽章)					
以下由訓練醫院填寫						
審核	院長	副院長	醫學教育部 研主 究任	室 系 科 主 任	單位 主 管	是否需代訓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_____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承辦：
會簽 總務課 課 長	總務課課長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訓識別證 經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HS 經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宿舍 _____ 經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_____ 經辦：	檢附資料		1. 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2. 專業證書影本一份 3. 服務明正本一份 4. 切結書 5. 照片二張
※是否需結訓證明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離 退 手 續	A、所有人員須至下列單位簽辦：			B、醫師人員須至下列單位加簽		
	訓練單位 主管	歸還借書 (圖書館)	收回識別證 (人事組)	歸還宿舍鑰匙 (庶務組)	領取證明書 (人事組)	完成病歷 (病歷組)
文件編號/名稱		機密等級		生效日	版次	頁次
MMH-MDE-4-HC-000 代訓人員申請表		一般		2013/12/30	01	1/1